



文學的紀律

賓叔

一九二八年五月初版

實價五角五分

版權

著作者 梁 實 秋

發行者 新月書店

所有

總發行所 上海望平街  
新月書店

## 序 言

這幾篇文章都是在我的浪漫的與古典的出版以後發表的，大部分發表在上海時事新報的文藝週刊。只有霍斯曼的情詩載在現代評倫，漢烈的廻音集載在暨南大學的秋野，文學的紀律載在新月雜誌創刊號。關於何瑞思王爾德的兩篇都是四年前的舊作。

幾篇性質不同的文字，印爲一卷，尋不出適當的題目，所以就把第一篇的題目寫上充數了。封面是一多畫的，我謝他。

十七年三月十一日，上海。

# 目 錄

文學的紀律………	一
何瑞思的『詩的藝術』……………	二九
王爾德的唯美主義……………	四三
文藝的無政府……………	六七
『藝術就是選擇』說……………	七二
詩人物雷克……………	七九
論劇……………	八七
一 與余上沅先生論戲劇批評……………	八七
二 論中國新劇的前途……………	一〇九
譯詩一首……………	一一三

書評兩種……

一 「小青之分析」……

二 「瑪麗瑪麗」……

霍斯曼的情詩……

漢烈的「迴音集」……

一四七

一一〇

一一一

一一二

## 文學的紀律

(一)

蒲伯 (Pope) 在他的早年作品論批評 (Essay on Criticism) 1 詩裏，說過這樣的話：

“Those rules of old, discovered, not devised,  
Are nature still, but nature methodized.

Nature, like liberty, is but restrained

By the same laws which first herself ordained.”

這幾句話的意思大概是：『古代的規律，乃是發見的而不是捏造的，還是「自然」，不過是經過整理後的「自然」。『自然』就和自由一樣，只要受她

原來創造的法則所節制。」簡單的說，蒲伯的意思是說，規律是不悖於自然的，并且自然本身也自有其自然之法則。

蒲伯是英國的新古典派的批評家，論批評這首詩可以說是集英國新古典派的意見之大成，上面這四行也是裏面最警闢的幾行。「新古典的」這一個名稱在如今是一個令人唾棄的用語，所以蒲伯和那一派的批評學說在現今不能贏得人們的信仰。自從浪漫派的學說在近代得勢以來，有兩大思想橫亘在一般人的心裏：一個是「天才的獨創」，一個是「想像的自由」。在西洋文學裏，晚近的潮流差不多都是向着這兩個方向走。所謂「天才」是對着「常識」（Good sense）而言；所謂「獨創」是對着「模倣」而言；所謂「想像」，是對着「理性」而言；所謂「自由」，是對着「規律」而言。總結起來說，全部的浪漫運動是一個抗議，對新古典派的主張的一個抗議。這一個抗議是感情的，不是理性的，是破壞的不是建設的。換言之，浪漫運動即是推翻新古典的標準的運動。

勵・

新古典派的標準，就是在文學裏訂下多少規律，創作家要遵着規律創作，批評家也遵着規律批評。首先把文學標準「規律化」的，不是亞里士多德，不是古希臘的批評家，却是羅馬的批評家何瑞斯（Horace）。讀過他的詩的藝術的，應該熟悉他的『適當律』（Law of Decorum）。何瑞斯所謂的『適當』，即是一大堆文學規律的總和。我且引哈克教授的一段的解釋（見哈佛大學古典文學的研究卷二十七，R. K. Hack: Doctrine of Literary Forms 第二十二頁）：

『……一切文學的作品，無論是描寫人物或是建築格局，各型類均各有其確定不移的形式完美的規律。守此規律的即為適當，否則失敗。所以『適當律』便是理想形式與實驗作品中間的一種作用；其效用西塞羅曾詳為解釋。例如：理想的悲劇分為五幕，若分為四幕或六幕，便不適當。

了。理想的老年人，必缺乏熱心，諸事延遲，易觸怒，喜怨言，對年青一輩人常作嚴酷的批評：如其把老年人描寫成爲一個熱心的，敏捷的，慈善的，這便是違反了「適當律」。

這不過是只舉出新古典派的始祖所訂下的兩條規律：一是悲劇必分五幕，一是人物必合型類。我們已然可以看出這樣的批評學說是很無謂的。好的戲劇，一幕也可以，兩幕也可以；有文學價值的人物，正不必一定喪失他的特有的人格。新古典派受人攻擊者，以此。浪漫派所憑以號召者，亦以此。再舉一個例，例如『戲劇的三一律』，這是意大利文藝復興期的產物，喀斯台耳維特羅確定的，斯喀利哲兒宣揚的，到後來法國學院爲了審查一篇不合格的『Ode』掀起了文學批評裏最大的一個辯論，一面說不合三一律便不適當，一面乃懷疑三一律是否適當，因此引出了文學裏權威與自由的問題。這一場大辯論，是嚴酷守法的新古典派佔勝，還是倡言反抗的佔勝，這是不問可知的。

文學的規律是應該推翻的，浪漫派的批評家不是無的放矢。阿迪生是英國近代浪漫運動的一個先驅者，他在一七一四年九月十日的旁觀報上說得好：

『……有些人對於文學的規律是十分的熟悉，但在特別情形之下偏與規律相悖。古代悲劇作家中，此種例證，不勝枚舉，彼等故意的違犯一個戲劇的規律，以成功一種更高的美，為恪守規律者所不能及。……這就是意大利人所謂藝術中之 *Grado Grandio*，亦即吾人所謂文藝中之高超性。……偉大的天才，不知藝術規律為何物，但其所作，往往比恪守規律之小天才為更美。……』

但是浪漫主義者所推翻的不僅是新古典的規律，連標準，秩序，理性，節制的精神，一齊都打破了。浪漫運動的起因是不可免的，且是有價值的，但其結果是過度的，且是有害的。由過度的嚴酷的規律，一變而為過度的放縱的混亂。這叫做過猶不及，同是不合於倫理的態度。上面提起的『天才的獨創』與

『想像的自由』，便是浪漫的混亂之理論的根據。

上文是根據西洋文學史上的事實說明新古典派與浪漫派的勢力消長的來由，其實這兩種勢力永遠是存在的，有時在一國的文學裏，在一時代的文學裏，甚至在一個人的文學裏，都可以看出一方面是開闊的感情的主觀的力量，一方面是集中的理性的客觀的力量，互相激盪。純正的古典觀察點，是要在二者之間體會得一個中庸之道。規律是要打倒的，而文學裏有起於規律的標準。我會說：

『吾人不可希望文學批評的標準能採取條律的形式，因為「人性」既不能以條律相繩範，文學作品自不能以條律為衡量。不過我們確信文學批評有超於規律的標準。凡以「理知主義」趨諸極端者，和「絕智主義」一樣，同是不合於「人性」。……』（見浪漫的與古典的第一六八頁）總而言之：文學裏可以不要規律，但是不能不要標準。從事於文學事業的

人，對於這個標準要發生一種相當的關係，那便是文學的紀律的問題。

## (二)

凡從事於文學事業者，無論是立在創作者或批評者的地位，甚而至於欣賞者的地位，其態度必須是嚴重的。晚近文學界，有許多與嚴重性相反的趨向。在藝術裏，態度是最要緊的；所以講起文學的紀律，首先要討論文學的態度。

社會裏永遠有一個不能了解文學藝術的階級。阿諾德所痛心疾首指責不遺餘力的『非力斯丁』，已然成了一個不朽的名詞。其實足為文學藝術前途之患的，不是任何十足的不懂文學藝術的階級，而是潛伏在文學藝術以內的而態度又不嚴重的人。

近代文明特出的一種產物，名叫T.B.M.，就是英文「倦了的商人」的縮寫，他的特點是一天做了八小時的工作，筋疲力倦，餘下來的時間所須要的是

一點娛樂，是靠在沙發上口銜雪茄讀一本新出的愛情小說，或是踱到戲園去看一齣連唱帶做的音樂喜劇。把文學藝術當做消遣品，便是一個不嚴重的態度。社會上這種不嚴重的態度一天比一天激進，從事文藝的人便有心無心的受了絕大的踏入歧途的引誘。近代的批評家說，文學要適應潮流，初不問這個潮流是屬於什麼樣的質地。其實文學的創作，或寬泛些說，一切的文學作品，不是走在潮流前面，就是走在潮流後面，無所謂適應不適應。T.B.M.所須要的文學，是不含深刻意義的文字，同時就有人引了「遊戲學說」(Play Theory)來做理論上的根據。他們說，文學的創作本來就不過是人類遊戲的本能的表現。遊戲的結晶，擎來做飯後的消遣，誰云不宜？這樣推論下去，文學作品能與人以最大之消遣，便為有最大之價值。換言之，文學的價值要純視銷數多少以爲斷。文學的標準定在羣衆的胃口。T.B.M.還不過是社會上對文學缺乏嚴重性的的一種。然而他却可以代表一般羣衆對於文學的態度。求急功近利的創作

家，也便隨着走上不嚴重的路。這也便是經濟學上所謂之供求相應的道理。偉大的文學者，必先不爲羣衆的胃口所囿，超出時代的喧囂，然後纔能產生冷靜的審慎的嚴重的作品。歌德是個最厭惡羣衆最鄙視社會的人，他在一八二四年正月二日與愛克曼談話記裏說：——

『目前我們的天才是在羣衆的手裏。無處無日不有批評，社會的羣衆也因此而紛紛議論，真正健全的作品在此種狀態之下決不能夠產生。如今若是不能與此種圓境隔離，必致失其所措。……』

創作家所當顧慮的，不是羣衆的議論與嗜好，而別有超出圓境的標準在。另有一種人的態度，也是不嚴重的，但是比較的不容易辨視，所以其影響也就更爲致命。這個態度便是好奇。我先引阿諾德的一段話：

『關於智識的事物，有一種好奇是無聊的，並且是病態；但另有一種好奇，——是一種研求心靈上的事物的慾望，爲的是因能看到事物的本來

面目而喜悅，——這種好奇心對於一個有智慧的人該是很自然的，並且應得稱讚的。」

阿諾德不承認第二種的好奇只是好奇，因為他給「文化」下定義曰：「文化正當之解釋，其起源不是由於好奇心，其起源乃由於完美之愛好；文化即完美之研究。……」（俱見文化與混亂第一章）

好奇是研究文學創作文學的一個大病。英國十八世紀浪漫運動初期之一般的“Virtuosi”（搜求美術品者）；法國印象主義所代表的那種 Dilettanteism （遊藝主義）；這全是純粹的好奇心的表現。文學的目的是在藉宇宙自然人生之種種的現象來表示出普遍固定之人性，而此人性並不是存在什麼高山深谷裏面，所以我們正不必像探險者一般的東求西蒐。這人生的精髓就在我們的心裏，純正的人性在理性的生活裏就可以實現。人性是小希奇的，從事文學的人，若專從「奇」處着想，這條路便越走越遠，所謂「道不遠人自遠之」。何瑞斯

所謂“Nil Admirari”，英文的意思即是“To wonder at nothing”，亦即從事文學者不從「奇」處着想的意思。文學的研究，或創作或批評或欣賞，都不在滿足我們的好奇的慾望，而在於表現出一個完美人性。好奇心的活動是任意的，不拘方向的，漫無別擇的；文學的活動是有紀律的，有標準的，有節制的。

文學是男性的，強健的；不是女性的，輕柔的。把文學認為是女性的產物，這種觀察的發生是很早的。彌拉（J. H. Millar）在他的十八世紀中部之文學第五頁上有下面的一段有趣的記載：——

『柴斯特菲爾德是一個標類的代表，也是當時的一個政治家；何瑞斯渥爾波耳是一個十足的遊藝者，也不會與政治完全脫離關係。戲裏的勞夫地先生說得好：「我們有事業的人，看不起現代的作家；講到古代作家呢，我們也沒有工夫讀他們。詩是很好的東西，為我們的妻女，但不是為我們。」……』